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需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以自有资金对192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50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74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文进先生、徐力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将要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 661,279,045 股减少至 658,718,543 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和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